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股权主要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搭建以污泥固废处置为核心的环境治理综合平台，进一步拓展环保业务，完善环保产业的布局，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装备产业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10号）。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及评估的专业能力，满足法律法规的评估机构应有的独立性要求；以及关联人及本次转让方股东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能够有效保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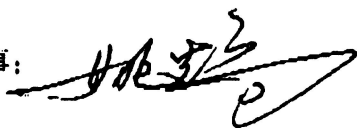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股权主要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搭建以污泥固废处置为核心的环境治理综合平台，进一步拓展环保业务，完善环保产业的布局，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装备产业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10号）。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及评估的专业能力，满足法律法规的评估机构应有的独立性要求；以及关联人及本次转让方股东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能够有效保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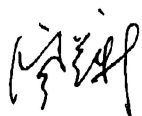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股权主要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搭建以污泥固废处置为核心的环境治理综合平台,进一步拓展环保业务,完善环保产业的布局,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装备产业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10号)。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及评估的专业能力,满足法律法规的评估机构应有的独立性要求;以及关联人及本次转让方股东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能够有效保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